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

裁判字號: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字第 575 號民事裁定

裁判日期:民國 102 年 03 月 28 日

裁判案由: 議求返還價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二年度台上字第五七五號

上 訴 人 薛詩美

訴訟代理人 劉昌崙律師

林聖彬律師

被 上訴 人 林冠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 五月十五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九年度上字第一一二 〇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,不得為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,應於上訴狀內表明:原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。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 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 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為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 規定,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 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,如合併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 十九條之一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 决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 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如未依上述方 法表明,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為已合法 表明上訴理由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 三審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 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 :兩造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六日訂立投資合約,約定由被上訴 人出資新台幣(下同)二百萬元匯入上訴人所設銀行帳戶,與其 他投資者共籌三千萬元,購買該合約書右上角圖片所示名為「徐 悲鴻八駿圖 | 之油畫(下稱系爭畫作),投資期間自同年一月二 十日起至八月三十日止,屆期連同百分之十五之利潤一併返還;

詎系爭畫作並非真品,依社會通念藝術品之真偽乃一般藝術文物 交易上恆認為重要之事項,如投資之初知其非真品,當無投資巨 額之理,被上訴人誤信為真品而簽立投資合約,其依民法第八十 八條第二項規定撤銷其錯誤之意思表示,於法並無不合等情,指 摘為不當,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,泛言未論斷或謂論斷 違法,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 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、 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 理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為 不合法。末查文書之真偽,得依核對筆跡或印跡證之,民事訴訟 法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一項著有明文。原審為獲得心證,自行比對 系爭畫作與故宮博物院所典藏徐悲鴻二幅畫作之署名筆跡,於法 尚屬無違,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簡 清 忠

法官 林 恩 山

法官 吳 謀 焰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四 月 九 日

Ε

資料來源: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